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60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沈某某，男，195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告人袁某某，男，1967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6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宋燕英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3日，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采取单相上下熔丝直连、绕越电力装置的方式，在本市奉贤区奉城镇果园二组、三组窃取国家电能。经奉贤区电力公司核算，被告人沈某某在果园三组窃电价值人民币12827.81元，被告人袁某某与被告人沈某某在果园二组共同窃电价值人民币18121.99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汪某的证言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公司出具的违章用电现场检查单、用电设备容量核查单、历月电费明细、奉贤窃电、违约用电处理信息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辨认笔录、照片、案发经过及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秘密窃取国家电能，被告人沈某某盗窃数额巨大、被告人袁某某盗窃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，部分属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已补缴电费及违约使用电费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沈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宣告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袁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电线三根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沈某某、袁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

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